

《犯罪预防与控制》教学大纲

刘艳敏 编写

目 录

目 录.....	1304
前 言.....	1311
一、犯罪预防与控制的课程性质.....	1311
二、编写目的.....	1311
三、课程简介.....	1311
第一部分 犯罪现象概述.....	1312
第一章 犯罪现象.....	1312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和特性.....	1312
一、犯罪现象的概念.....	1312
二、犯罪现象的研究内容.....	1312
三、犯罪现象的特性.....	1312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结构和分类.....	1313
一、犯罪现象结构.....	1313
二、犯罪现象的分类.....	1313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时空分布.....	1313
一、犯罪时间和空间是犯罪活动的存在形式.....	1313
二、犯罪现象的时间分布.....	1314
三、犯罪的空间分布.....	1314
第四节 犯罪现象的科学评估.....	1314
一、犯罪形势的概念及科学评估的意义.....	1314
二、犯罪形势评估的基本内容.....	1314
三、犯罪形势评估的原则.....	1315
复习与思考题.....	1315
第二章 犯罪人.....	1316
第一节 犯罪人的概念.....	1316
一、犯罪人的概念.....	1316
二、犯罪人概念的外延.....	1316
第二节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1316
一、人以及犯罪人的一般属性.....	1316
二、犯罪人的特殊属性——反社会性.....	1317
第三节 犯罪人的分类.....	1317
一、犯罪人分类的概念及意义.....	1317
二、犯罪人类型.....	1317
第四节 犯罪人的实证研究.....	1318
一、犯罪生涯研究.....	1318
二、犯罪人口研究.....	1318
复习与思考题.....	1318
第二部分 犯罪的状况特点.....	1319
第三章 新中国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及规律.....	1319
第一节 建国初期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1319

一、1949年—1954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1319
二、1955年—1958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1319
三、1959年—1961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1319
四、1962年—1965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1320
五、1949年—1965年犯罪现象的几条主要规律	1320
第二节 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1320
一、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	1320
二、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特点	1320
三、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规律	1320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1320
一、1977年—1982年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	1320
二、1983年—1986年犯罪现象的状况	1321
三、1983年—1986年犯罪现象的特点	1321
四、1987年至今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1321
五、对改革开放以来犯罪增长现象的思考	1321
第四节 中外犯罪现象比较研究	1321
一、国外犯罪现象概述	1321
二、中外犯罪现象比较	1321
复习与思考题	1322
第三部分 犯罪原因	1323
第四章 犯罪原因概述	1323
第一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重要意义	1323
一、对预防犯罪的实践意义	1323
二、国家立法与司法的理论意义	1323
三、犯罪研究的科学意义	1323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特性	1323
一、犯罪原因的概念	1323
二、犯罪原因的特性	1323
第三节 犯罪原因认识与研究的历史演进	1324
一、古文明时期	1324
二、中世纪时期	1324
三、文艺复兴时期	1324
四、进现代时期	1324
五、当代时期	1324
第四节 犯罪原因的分类	1324
一、犯罪原因分类的价值	1324
二、犯罪原因分类的多元标准	1324
三、犯罪原因分类的内容	1325
第五节 犯罪原因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1325
一、犯罪原因体系的科学含义	1325
二、犯罪原因体系的内部结构、层次	1325
三、研究犯罪原因体系及结构层次的价值	1325
复习与思考题	1325

第五章 犯罪根源.....	1326
第一节 犯罪根源的概念.....	1326
一、犯罪根源的概念.....	1326
二、犯罪根源的特征.....	13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	1326
一、不同社会的犯罪根源不同.....	1326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	1326
三、关于犯罪根源的“残余论”.....	1326
第三节 犯罪根源与犯罪的联系.....	1326
一、统治者的“以法保护下”的犯罪.....	1326
二、贫困造成的被统治者的犯罪.....	1327
三、极端个人主义时犯罪的思想基础.....	1327
第四节 犯罪根源理论的意义及其局限.....	1327
一、研究犯罪根源的意义.....	1327
二、犯罪根源在理论上的局限.....	1327
复习与思考题.....	1327
第六章 犯罪的社会及环境因素.....	1328
第一节 犯罪社会因素和环境因素概述.....	1328
第二节 犯罪的政治因素.....	1328
一、阶级斗争.....	1328
二、政治体制的弊端.....	1328
三、政策失误.....	1328
第三节 犯罪的经济因素.....	1329
一、多种经济成分的冲突.....	1329
二、新旧体制转换中的真空漏洞.....	1329
三、分配不公.....	1329
四、经济发展不平衡.....	1329
五、商品经济的负效应.....	1329
第四节 犯罪的文化因素.....	1329
一、传统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1329
二、西方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1329
三、文化冲突对犯罪的影响.....	1329
四、亚文化与犯罪.....	1329
五、文化市场管理松弛，为不良文化的泛滥开了方便之门。.....	1330
第五节 犯罪的教育因素.....	1330
一、学校教育.....	1330
二、家庭教育.....	1330
第六节 犯罪的思想道德因素.....	1330
一、影响犯罪的思想因素.....	1330
二、道德问题与犯罪.....	1330
第七节 犯罪的法制因素.....	1330
一、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	1330
二、公民守法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	1331

三、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以钱代法严重侵蚀着法制的肌体， 也成为违法犯罪产生的重要原因	1331
第八节 犯罪的人口因素	1331
第九节 犯罪的环境因素	1331
一、犯罪的社会环境因素	1331
二、犯罪的自然环境因素	1331
复习与思考题	1332
第七章 犯罪的主体因素	1333
第一节 犯罪主体因素概述	1333
一、犯罪主体因素的概念、特征	1333
二、犯罪主体因素的内容及主体各因素间的关系	1333
第二节 犯罪的生理因素	1333
第三节 犯罪的心理因素	1333
一、犯罪主体的意思因素	1333
二、犯罪主体的需要、动机	1334
第四节 人格异常与犯罪	1334
一、人格异常概念及其特征	1334
二、人格异常与犯罪	1334
第五节 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1335
一、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1335
二、研究犯罪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的意义	1335
三、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1335
复习与思考题	1335
第四部分 犯罪的预防	1336
第八章 犯罪预防概述	1336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1336
一、犯罪预防的概念	1336
二、犯罪预防的地位	1336
三、犯罪预防的重要性	1336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依据与困惑	1337
一、犯罪预防的可能性	1337
二、犯罪预防的现实性	1337
三、犯罪预防的长期性	1338
四、犯罪预防的艰巨性	1338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手段与方法	1338
一、犯罪预防的手段	1338
二、犯罪预防的方法	1338
第四节 犯罪预防的体系	1339
一、犯罪预防体系的历史考察	1339
二、犯罪预防体系的依据和内容	1339
三、犯罪预防体系的特点	1339
复习与思考题	1340
第九章 预防犯罪的方针与原则	1341

第一节	预防犯罪的方针	1341
一、	预防犯罪方针的含义及各种提法	1341
二、	综合治理——中国预防犯罪的总方针	1341
三、	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	1341
四、	综合治理的领导体制	1342
第二节	预防犯罪的基本原则	1342
一、	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1342
二、	治标预防与治本预防相结合的原则	1342
三、	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1343
四、	系统化原则	1343
五、	法制原则	1343
复习与思考题	1343	
第十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1344
第一节	社会预防概述	1344
一、	社会预防的概念	1344
二、	社会预防的特点	1344
第二节	社会预防的功能	1344
一、	社会建设功能	1344
二、	社会整合功能	1344
三、	社会控制功能	1344
四、	社会化功能与社会心理调节功能	1345
第三节	宏观社会预防	1345
一、	社会改革——社会本体的建设与完善	1345
二、	社会政策——社会问题的控制阀	1345
三、	道德、法制与行政——社会控制的三种力量	1345
第四节	微观社会预防	1346
一、	环境设计与空间预防	1346
二、	社区、群体和个人对犯罪的预防和参与	1346
复习与思考题	1347	
第十一章	犯罪的心理预防	1348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1348
一、	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	1348
二、	犯罪心理预防的原理和特点	1348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1348
一、	人格塑造和养成功能	1348
二、	心理调节功能	1348
三、	主观激励功能	1348
四、	推动社会进步的现实功能	1348
五、	社会控制功能	1349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1349
一、	社会化——社会对个体人格的塑造	1349
二、	自我修养——人格的自我养成和完善	1349
第四节	变态人格的矫治	1349

一、物理疗法（理疗）	1349
二、精神分析法	1349
三、行为疗法	1349
四、人本主义疗法	1349
五、生物反馈疗法	1349
六、认识领悟心理疗法	1350
复习与思考题	1350
第十二章 犯罪的治安预防	1351
第一节 治安预防概述	1351
一、治安预防的概念、特征	1351
二、治安预防的任务	1351
三、治安预防的措施与方法	1351
四、治安预防的特点	1351
第二节 治安管理的功能及其原则	1352
一、治安预防的功能	1352
二、治安预防的原则	1352
第三节 治安管理	1352
一、户口管理	1352
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1352
三、特种行业管理	1353
四、危险物品管理	1353
第四节 劳动教养	1353
一、劳动教养的概念及其适用对象	1353
二、劳动教养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1353
第五节 技术预防	1354
一、概念与作用	1354
二、技术预防的种类与应用范围	1354
三、技术预防应注意的问题	1354
复习与思考题	1354
第十三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1355
第一节 刑罚预防的概述	1355
一、刑罚预防的概念、特征	1355
二、刑罚预防的特点	1355
三、刑罚预防的地位	1355
第二节 刑罚预防的功能	1355
一、刑罚预防的含义	1355
二、特殊预防功能及其作用过程	1355
三、一般预防功能及其作用过程	1356
第三节 监狱——刑罚预防的重要环节	1356
第四节 刑罚预防的效益	1356
一、概念	1356
二、刑罚预防效益的总体评价	1356
三、刑罚预防犯罪效益的评价视角	1356

第五节 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1356
一、含义.....	1356
二、内容.....	1357
三、认识与研讨刑罚预防效能原则的价值.....	1357
复习与思考题.....	1357
第十四章 被害预防.....	1358
第一节 被害人.....	1358
一、被害人的概念与特征.....	1358
二、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	1359
三、被害人的类型.....	1360
复习与思考题.....	1361
第二节 被害预防的概念、特点与意义.....	1361
一、被害预防的概念.....	1361
二、被害预防的特点.....	1361
三、被害预防的意义.....	1361
第三节 被害预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	1362
一、被害预防的内容.....	1362
二、被害预防的形式.....	1362
三、被害预防的途径.....	1362
第四节 被害预防的关键.....	1363
一、被害原因的概念.....	1363
二、被害原因的分类及其不同层次.....	1363
三、被害原因的性质及其不同机能.....	1363
第五节 被害预防中的刑事损害赔偿与补偿.....	1363
一、被害人的刑事损害赔偿.....	1363
二、被害人的刑事损害赔偿.....	1364
第六节 人身与财产被害预防.....	1364
一、人身被害预防.....	1364
二、财产被害预防.....	1365
复习与思考题.....	1365

前 言

犯罪预防与控制作为一门研究犯罪与反犯罪及其变化发展规律的科学，受到社会公众、刑事司法各界及国家决策者的关注。由于犯罪现象日益严重，反犯罪的对策体系尤其是刑事司法系统及其效果又不够尽如人意，于是对犯罪预防与控制的研究倍受重视。青少年犯罪、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高科技犯罪等，使犯罪预防与控制的 teaching 及应用有所新发展。

一、犯罪预防与控制的课程性质

犯罪预防与控制既是一门理论科学，更是一门应用学科，其课程性质不仅是刑事法学和刑事司法的基础学科，而且是社会科学尤其是法律科学的通学知识。

二、编写目的

犯罪预防与控制教学大纲是规范犯罪预防与控制课程教学内容和课程考核范围的概要性提纲，是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编写大纲的根本目的是传播犯罪预防与控制的正确理念、理论及常识，培养学生与犯罪作斗争的基础知识与应用能力。

编写犯罪预防与控制教学大纲的具体授课目的与要求：

1. 学习与了解犯罪预防与控制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从理论的高度认识犯罪现象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科学地认识犯罪根源、犯罪原因及犯罪条件；
2. 掌握犯罪防控的规律，学习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治理犯罪的基本对策方法，熟悉刑事政策的内容及演变；
3. 能够运用犯罪预防与控制知识和理论分析、预测现实中的犯罪问题，揭示其原因，更为有效地预防与治理犯罪、惩罚与矫正犯罪；

三、课程简介

犯罪预防与控制是一门研究犯罪与反犯罪及其变化发展规律的综合学科，隶属于犯罪学。基于社会犯罪与反犯罪的矛盾加剧及其实践斗争的客观需要，犯罪预防与控制教育成为了高等教育的一个选修课程，做为犯罪学重要内容的一部分。伴随着青少年犯罪及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热潮，以及随后的中国犯罪异常凶猛的态势，中国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及教育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本课程只是犯罪预防与控制的基本知识，属于最为基本的带有入门性质的学科。课程内容的设置上，重点讲授犯罪行为；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预测；犯罪预防；犯罪惩罚与犯罪矫正等内容，给大家一个客观的、系统的，但是粗线条的知识与概念。

教学对象：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生

授课学时：30 学时

第一部分 犯罪现象概述

第一章 犯罪现象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犯罪的概念，把握犯罪现象的本质和特征，了解研究犯罪现象的意义。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和特性

一、犯罪现象的概念

（一）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法律现象，它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所发生的全部犯罪行为的总称。

（二）把犯罪现象作为犯罪预防与控制中的一个重要范畴，在认识论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1. 摆脱对犯罪行为孤立的就事论事的研究。
2. 提高对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认识。

二、犯罪现象的研究内容

（一）犯罪状况。

犯罪状况是指在一定时空内的犯罪数量、犯罪率、犯罪类型、犯罪危害、犯罪的时空分布、犯罪人的构成状况以及罪犯的性别、年龄、职业、出身、民族、文化程度、气质和价值观等等。

（二）犯罪特点

犯罪特点是指犯罪现象所表现出来的犯罪和罪犯的特殊性或共性。

（三）犯罪规律

犯罪规律是指在一定时空条件下，犯罪的升降、涨落与犯罪变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或必然倾向。

三、犯罪现象的特性

（一）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与法、阶级和国家一样都根源于私有制基础上同时产生的社会现象，是阶级斗争的表现。

（二）法律性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把严重危害其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以法律规定为犯罪并加以惩罚。

（三）社会性

犯罪预防与控制认为，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复杂的社会病态现象。

（四）历史性

这是犯罪现象时空性的一种宏观表现。犯罪现象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一定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又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消亡的社会现象。

（五）时间性

犯罪现象是在一定时间内表现出一定规律性犯罪现象，这种时间特性在不同层次上表现出不同的规律性特征。

（六）空间性

这种空间特性是指犯罪在不同空间表现出不同分布的规律性特征。

（七）因果性

任何犯罪的产生都是由其他现象所引起的，一定犯罪的现象是原因，由于原因的作用而产生的现象是结果。犯罪现象中的因果联系具有客观的、普遍的性质，每一种犯罪现象都受因果联系的制约。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结构和分类

一、犯罪现象结构

（一）犯罪现象的概念

犯罪现象结构是指犯罪现象是由各种不同类型犯罪构成的。各种类型犯罪之间的相互联系形成犯罪现象的整体。

（二）犯罪现象结构是由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构成的，各种不同类型犯罪又有很大的差别，因此，对犯罪现象结构的分析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犯罪现象的分类

（一）犯罪现象的分类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

1. 按照犯罪现象的基本构成要素，可以分为犯罪人、犯罪行为、被害人、犯罪后果等。
2. 根据已被揭示程度，可以分为显犯罪现象和隐犯罪现象。
3. 根据犯罪与被害之间的内在联系，可以分为犯罪现象和被害现象。

（二）刑法学的犯罪分类

1. 以犯罪行为侵犯的不同客体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可以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等。
2. 根据犯罪构成的不同主观要件，可以分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3. 根据犯罪形态的不同，可以分为个体犯罪和共同犯罪。
4. 根据犯罪的责任年龄，可以分为少年犯和非少年犯。
5. 根据犯罪人是否有前科，可以分为初犯和累犯。
6. 根据犯罪人的自然属性，可以分为自然人犯罪和单位犯罪。

（三）犯罪预防与控制的犯罪分类

1. 根据犯罪现象的时空分布，可以分为城市犯罪和农村犯罪。
2. 根据犯罪行为的性质，可以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暴力犯罪等
3. 根据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可以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普通刑事犯罪和轻微违法犯罪。
4. 根据犯罪的形态，可以分为单个犯罪、团伙犯罪和集团犯罪。
5. 根据犯罪主体的生理因素，可以分为男性犯罪和女性犯罪等。
6. 根据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可以分为初犯和惯犯。
7. 根据刑满释放人员在法定期限内是否再犯罪，可以分为原有犯罪和重新犯罪。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时空分布

一、犯罪时间和空间是犯罪活动的存在形式

犯罪现象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产生的，犯罪时间和空间与犯罪活动有不可分割的特

性。这种不可分割性，一方面表现为没有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犯罪现象，另一方面表现为犯罪时间和犯罪空间是以犯罪活动为存在的内容。

二、犯罪现象的时间分布

（一）犯罪现象的时期特征

犯罪现象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由于不同的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阶级结构不同，法律规定的罪与非罪、罪名和罪种的不同，犯罪的质和量也不相同。

（二）犯罪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特征

由于犯罪现象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制的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犯罪现象的质和量都有很大的不同。

（三）犯罪在不同季节的特征

季节性是地球围绕太阳公转而形成的气候特性。这一特性不仅对自然界的一切生物有影响，对犯罪行为也有一定的影响。

（四）犯罪在时日之间的变化

犯罪在不同的时辰表现出不同的规律性。

三、犯罪的空间分布

（一）城市与农村犯罪现象的不同分布状况

犯罪统计表明，城市犯罪所占的比重以及犯罪率均高于农村。

（二）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后进地区犯罪现象的不同分布

经济发达地区的犯罪现象比相对贫困落后地区严重。

第四节 犯罪现象的科学评估

一、犯罪形势的概念及科学评估的意义

（一）犯罪形势的概念。

犯罪形势是指犯罪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犯罪形势是社会控制因素与诱发犯罪的因素相互作用、相互斗争的结果。

（二）科学评估犯罪形势的意义。

对犯罪形势的科学评估是预防犯罪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二、犯罪形势评估的基本内容

犯罪形势评估是指通过对犯罪的基本状况，社会控制的组织与实施状况与诱发犯罪的因素的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预测未来犯罪的发展变化趋势，其基本内容可分为四大类指标。

（一）犯罪的数量和质量指标

1. 犯罪的数量指标。
2. 犯罪案件的年增长幅度。
3. 犯罪的质量指标。
4.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的年增长幅度。
5. 突出犯罪类型的数量指标。
6. 犯罪人的数量指标。

（二）社会控制指标

1. 打击力度。
2. 发动群众的程度。
3. 领导责任制的落实状况。
4. 物质保障的状况。

（三）影响犯罪的社会因素

犯罪问题是社会各种矛盾和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犯罪形势的发展变化,犯罪现象的升降涨落,不仅与社会控制因素的强弱有关,而且与党和国家的社会政策及其他方面的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

（四）群众安全感指标

1. 群众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态度。
2. 群众对严重侵犯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案件及其后果的承受能力。
3. 群众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和司法部分的信任感,以及对其工作效率和作风的评价。
4. 群众对非法侵害的可能性的估计。

三、犯罪形势评估的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坚持科学性原则

（三）坚持综合分析的原则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析犯罪现象结构。
2. 简述犯罪现象的评估。

第二章 犯罪人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人的生物生理特质和心理特征，准确理解犯罪人的概念

第一节 犯罪人的概念

一、犯罪人的概念

（一）犯罪人是指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严重社会越轨行为，应受法律和道德责罚的自然人和法人。

（二）犯罪人的特征

1. 犯罪人是外显的严重反社会行为的实施者。
2. 在犯罪预防与控制中，犯罪人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
3. 在犯罪预防与控制中的犯罪人研究始终是以犯罪自然人为基本标本的。

二、犯罪人概念的外延

（一）如何确定犯罪人概念的外延，是一个具有争议的问题。它与犯罪预防与控制中应当如何坚持犯罪的法律定义还是非法律定义这一争论直接相联系。

（二）我们认为，犯罪预防与控制中的犯罪人概念不同于并且外延宽于刑法学中的犯罪主体概念。

（三）犯罪人概念较之犯罪主体概念在外延上已经有所扩展，这种扩展是由犯罪预防与控制的学科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

第二节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一、人以及犯罪人的一般属性

（一）犯罪人与非犯罪人并无本质区别

这个假设包含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犯罪人属于人类总体的一部分，他们仍然具有人类的一般属性。另一层意思是犯罪人并非先天注定或者生物遗传，同时也不存在所谓注定使人陷于犯罪的“犯罪人格”或者“犯罪心理结构”。

（二）对人以及犯罪人一般属性的理解。

1. 人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和融合，其中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

（1）应当承认，人来源于动物，并且至今还带有动物性即自然属性的一面。

（2）应当承认，人不同于一般的动物，确切说，人是一种社会动物，一种文化动物，社会属性才是人区别于一般动物的本质属性。

（3）还必须承认，人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有机融合，而不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简单凑合。

2. 人是一种具有理性和自我意识的精神性存在，或者说，人是一种具有自由意志的精神性存在。

3. 从原处意义上讲，人性是非善非恶的或者善恶相融互渗的；从实际意义上讲，在人的后天发展中，人既可能发展成善的，也可能发展成恶的。

二、犯罪人的特殊属性——反社会性

（一）犯罪人的反社会性的概念

1. 犯罪人的反社会性，是指犯罪人的人格所呈现出的与社会规范和价值准则相悖的品质或者倾向。

2. 犯罪人的反社会性蕴含于犯罪人的整个人格结构之中，是犯罪人人格结构所呈现的一种整体性或者综合性倾向。

（二）犯罪人反社会性的征表

1. 具有错误的信念体系。这里说的信念体系，是指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系统的观念形态。

2. 具有歪曲的需要结构或者需要的满足经常处于挫折状态。

3. 自我意识发展欠缺。

4. 具有不良的性格特征。

5. 不良行为方式或生活形式的习癖化。

第三节 犯罪人的分类

一、犯罪人分类的概念及意义

（一）犯罪人分类是基于一定目的和标准对犯罪人进行类型划分的过程和结果。

（二）犯罪人分类是一种科学认识和科学操作活动，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 科学的犯罪人分类是人类对犯罪现象的本质和内在结构的理性认识成果，反过来，这种成果又可以推动对犯罪现象的理性认识和理论研究的深入。

2. 建立科学的犯罪人类型体系，有利于犯罪调查统计工作的进行和对现时犯罪状况加以精确描述。

3. 再次，科学的犯罪人分类，有利于犯罪预防和罪犯矫正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犯罪人类型

（一）龙勃罗梭最早进行了犯罪人分类，他把犯罪人分为天生犯罪人、准天生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机会犯罪人和激情犯罪人等五种类型。

（二）德国犯罪预防与控制家和刑法学家李斯特把犯罪人分为机会犯罪人和状态犯罪人两大类，后来又分为正常竞争能力不足的犯罪人、怠惰与愚昧性犯罪人、社会不良状态犯罪人、风土性犯罪人、恶癖性犯罪人以及固执性犯罪人等六种类型。

（三）现代犯罪学的犯罪人分类的标准多种多样，尚不存在一种统一的犯罪人分类的综合性分类标准，几种比较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 根据性别分为男性犯罪人和女性犯罪人；

2. 根据犯罪经历分为初犯、再犯和累犯，或者分为职业犯罪人和业余犯罪人；

3. 根据年龄分为成年犯罪人和未成年犯罪人等等。

第四节 犯罪人的实证研究

一、犯罪生涯研究

(一) 概念。所谓犯罪生涯，就是指个人成为犯罪人的过程以及个体犯罪行为的时间序列。

(二) 内容。

1. 犯罪成员
2. 犯罪频率
3. 犯罪的严重程度
4. 犯罪生涯长度

(三) 研究方法

1. 出生群体研究
2. 自我报告研究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已知犯罪人的个人犯罪史资料进行纵向分析
4. 实地观察

二、犯罪人口研究

(一) 犯罪人的性别

(二) 犯罪人的年龄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人的概念
2.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3. 犯罪人分类的概念及意义

第二部分 犯罪的状况特点

第三章 新中国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及规律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新中国成立后犯罪现象的历史、现状及其发展趋势，能用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观来分析我国的犯罪情况，掌握犯罪规律以期使我们对其发展趋势有一个正确的了解，取得同犯罪做斗争的主动权。

第一节 建国初期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一、1949年—1954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一) 1949年—1954年是新中国的起步时期，当时最突出的犯罪是残余的国民党反动势力所进行的极为猖獗的政治破坏活动。

(二) 除此之外，旧社会遗留的流氓、盗匪、妓女等残渣余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也很突出。

(三) 这一时期的犯罪现象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

1. 从犯罪类型上看，主要是以政治性的杀人、爆炸、宣传煽动等案件。
2. 从犯罪主体上看，基本上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残余的反动势力和作为这些反动势力社会基础的社会渣滓，人民内部犯罪的比例很小。
3. 从犯罪年龄看，以中老年人占绝大部分，约占75%。

二、1955年—1958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一) 由于进行了卓有成效的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政府对社会进行控制管理的严密有效程度达到了高峰。因此，从1955年开始，刑事案件逐渐减少，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二) 这一时期的犯罪现象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刑事犯罪现象得到有效预防，社会转型时期的混乱局面得到有效控制。
2. 犯罪现象虽然有起伏波动，但呈总体较低水平的波动。

三、1959年—1961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一) 1959年—1961年由于出现严重的自然灾害，产生剧烈的社会振荡，突出表现就是犯罪现象增多。

(二) 这一时期的犯罪现象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犯罪案件的数量与当时的经济形势有密切的关系。
2. 从犯罪类型看，多数为贫困和饥饿所驱使的侵犯财产犯罪，特别是盗窃、抢劫和诈骗犯罪最为突出。
3. 从犯罪主体来看，这一时期的旧社会的阶级敌人、反动分子和敌对势力作案的相对减少，而新生的犯罪分子和人民内部的蜕化变质分子犯罪的增加较多。
4. 从犯罪手段上看，流窜犯罪突出。

四、1962年—1965年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这一时期的犯罪现象最主要的特点是刑事犯罪案件发案数和发案率从1961年的高峰连续大幅度下降,是建国后犯罪率低而稳定、治安状况最为良好的时期。

五、1949年—1965年犯罪现象的几条主要规律

- (一) 犯罪现象与国民经济、国内国际政治形势息息相关。
- (二) 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初期政治犯罪比较突出。
- (三) 国家政权机器可以控制和减少犯罪。

第二节 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一、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

- (一) 十年动乱期间,社会急剧动荡,出现了1961年以后的又一次犯罪高峰。
- (二) 十年动乱期间,有两种犯罪活动最为突出,对国家和公民造成的危害最为严重。第一种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进行的阴谋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的犯罪活动。第二种是一些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党羽骨干、爪牙和打砸抢分子,公然进行大规模的派系武斗。

二、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特点

- (一) 十年动乱时期的许多犯罪活动是在当时极左路线横行、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的背景下,“合法”地公然进行的,具有公开性、普遍性、持续性。
- (二) 十年动乱时期,许多刑事犯罪活动与政治动乱交织在一起。
- (三) 流氓犯罪活动猖獗。
- (四) 青少年犯罪数量大大增加,逐步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三、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规律

- (一) 政治动乱、经济停滞、信仰动摇和道德滑坡是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猖獗的总根源。
- (二) 动乱毒害了青少年,造成青少年犯罪的大量增加。
- (三) 十年动乱期间,犯罪现象猖獗,经济和社会发展缓慢、停滞的事实说明,如果犯罪预防机制削弱和破坏,犯罪现象与犯罪预防的平衡关系被破坏,整个社会秩序就会失衡,社会就不可能正常地运转和发展。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一、1977年—1982年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

- (一) 1977年—1982年犯罪现象的状况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尽管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但其积累下来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其中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刑事犯罪案件持续大幅度增加。
- (二) 1977年—1982年犯罪现象的特点
 1. 犯罪数量连年大幅度上升,犯罪案件的恶性复杂程度明显加剧,犯罪形势越来越严峻。
 2. 以获取物质为目的,发生在经济领域、以国家工作人员为主要主体的犯罪现象,也即通常

所说的经济犯罪迅速泛滥，成为与治安犯罪同等严重的犯罪现象。

3. 犯罪主体及其组织形式出现了新的特点。
4. 犯罪现象开始出现地域特点。

二、1983年—1986年犯罪现象的状况

1983年至1986年的犯罪现象呈现一个明显的马鞍型。

三、1983年—1986年犯罪现象的特点

- (一) 犯罪现象的起伏性在这一时期得到充分体现。
- (二) 在刑事犯罪处于低速增长乃至负增长的同时，经济犯罪却呈现总量增长、形式日趋复杂的态势。
- (三) 各地经济发展速度的差异造成犯罪现象的地区分布上的特征日益明显。

四、1987年至今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 (一) 犯罪数量持续大幅度增加。
- (二) 这一时期犯罪结构比以前时期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型犯罪不断出现。
- (三) 犯罪手段发生了重大变化。
- (四) 犯罪主体发生了重大变化。
- (五) 在犯罪现象的地理分布上，逐步形成了东部地区的犯罪率高于中西部地区，南部地区高于北部地区的格局。

五、对改革开放以来犯罪增长现象的思考

- (一) 恶性增长。所谓恶性增长，可以表述为在犯罪案件中重大刑事案件的增长速度超过全部刑事犯罪案件的平均增长速度，犯罪增长速度又超过社会防控力量的增长速度。
- (二) 正常增长。正常增长可以表述为：在犯罪现象中，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增长幅度和速度低于或等于一般刑事犯罪案件的增长速度和幅度；而一般刑事犯罪案件的增长又低于或等于社会防控力量的增长。
- (三) 负增长。负增长是指社会控制能力明显超过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犯罪能量的总和，居于优势地位，犯罪现象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呈下降趋势。

第四节 中外犯罪现象比较研究

一、国外犯罪现象概述

(一) 发达国家的犯罪现象

在国外发达国家，犯罪现象比较严重，是一个长期困扰政府和公民的严重的社会问题。

(二) 发展中国家的犯罪现象概述

总的来看，亚洲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犯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都呈迅猛增长的态势。非洲是世界上最为落后的地区，犯罪情况也相当严重。拉丁美洲是政治上极为不稳定的地区，基于政治动机而进行的犯罪活动更为盛行。

二、中外犯罪现象比较

(一) 犯罪是困扰世界各国的共同的社会问题。

(二) 中国是世界上犯罪率比较低的国家。

(三) 中国的犯罪现象正在走向“现代化”。

复习与思考题

1. 新时期我国犯罪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2. 现阶段我国犯罪现象持续增长的因素？
3. 犯罪状况、犯罪特点、犯罪规律是什么？

第三部分 犯罪原因

第四章 犯罪原因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原因的概念，明确犯罪原因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第一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重要意义

一、对预防犯罪的实践意义

(一) 研究犯罪原因,有利于客观、全面的认识犯罪问题的复杂性,端正预防犯罪的工作态

(二) 研究犯罪原因,有利于探明犯罪规律,增强控制犯罪的能力。

(三) 研究犯罪原因,有利于不断的完善社会机制,弥补各部门、各机关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的漏洞。

二、国家立法与司法的理论意义

(一) 犯罪原因研究对于国家立法的理论指导意义。

(二) 犯罪原因研究对司法工作的理论指导意义。

三、犯罪研究的科学意义

犯罪原因的研究是整个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的基础,其理论价值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犯罪预防与控制学科建设的成就与地位。从犯罪预防与控制的学科诞生与发展历史来看,犯罪原因的研究起着重要的作用。

犯罪原因的研究不仅局限于犯罪问题本身,其深入研究与探讨,必然涉及到对人与社会的本质认识。对犯罪与犯罪人的研究,有利于更全面地认识人与社会地本性,从而为人学、社会学乃至哲学地深化研究,提供丰富了关于人及社会地反面素材。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特性

一、犯罪原因的概念

犯罪原因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犯罪原因,是指各种犯罪因素按其作用层次、力度及其作用机制所构成的能引起犯罪行为发生和犯罪现象存在与变化的罪因系统。狭义的犯罪原因,是指处于犯罪原因系统中,具有较大致罪力量,能够相对独立地引起犯罪结果发生和犯罪现象变化的现象及其过程。

二、犯罪原因的特性

(一) 综合性

(二) 复杂性

(三) 系统性

(四) 等级性

(五) 动态性

第三节 犯罪原因认识与研究的历史演进

一、古文明时期

犯罪原因起始认识的古文明时期，是指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变革时期一些思想家在论述自然、社会、人生等重大哲学问题时所兼顾到的有关犯罪、犯罪原因的认识与看法。

古文明时期的犯罪原因观点具有许多可取的地方，涉及的领域也比较广泛，并已经朦胧地意识到犯罪与社会政治、经济等因素相关联，是主客观因素地综合作用的产物。

二、中世纪时期

宗教时代的犯罪原因的认识，特点之一是将宗教“原罪说”规范化。其次是神学大师们将一些宗教传说进一步地理论化。

三、文艺复兴时期

欧洲 14 世纪至 16 世纪地文艺复兴运动，促进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地巨大发展，带来了犯罪原因分析地科学时代。在犯罪原因研究地科学时代，马克思主义地罪因观具有独特的地位，它在客观实际上推动了犯罪社会学派的形成并影响了 20 世纪的社会主义犯罪预防与控制的诞生和西方激进犯罪预防与控制的崛起。

四、进现代时期

现代化进程对犯罪率和犯罪方式具有明显的和普遍一致的影响。

五、当代时期

信息时代的犯罪原因研究，显然需要符合信息时代的科学研究方法，它是可以将已运用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的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方法整合为一体，也可以从系统的角度，从整体与部分、要素与结构、信息与反馈、系统与控制等方面，全方位透析犯罪行为 and 犯罪现象形成的原因。

第四节 犯罪原因的分类

一、犯罪原因分类的价值

(一) 犯罪原因的分类研究，有利于认识犯罪原因的内部结构。

(二) 犯罪原因的分类研究，有利于界定各种犯罪原因的概念、避免罪因研究上的混乱。

(三) 犯罪原因的分类研究，有利于犯罪原因的理论建设与预防犯罪的实践。

二、犯罪原因分类的多元标准

目前，国内学者在犯罪原因分类问题上，一般是采用犯罪原因的作用范围、作用程度、作用内容和哲学的分类标准，进行罪因分类。同时，也有采取对偶方式分类的。总之，多元标准、多种方法、多种思路，是犯罪原因分类的总体特征。

三、犯罪原因分类的内容

(一)按犯罪原因的作用范围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整体犯罪现象的原因、犯罪类型的原因和具体犯罪行为的原因。

(二)按犯罪原因的作用程度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犯罪根源、犯罪原因、犯罪条件和犯罪相关因素。

(三)按犯罪原因的哲学意义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对偶式的主客观原因、内外部原因和普遍与特殊原因。

(四)按犯罪原因的社会内容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社会原因、经济原因、政治原因、文化原因、生物原因、心理原因、自然原因等。

第五节 犯罪原因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一、犯罪原因体系的科学含义

所谓犯罪原因体系,就是由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若干罪因或犯罪因素,以一定的结构组成的具有引发、促成犯罪产生、存在和变化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二、犯罪原因体系的内部结构、层次

犯罪原因体系的结构,是指构成罪因体系的各个犯罪因素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的有机联系与相互作用的方式或秩序,即诸罪因在犯罪原因体系中的有序排列与组合。

关于犯罪原因的分类上节已有详述,以下拟按三类层次描述罪因结构。

第一类层次,从构成犯罪原因系统的犯罪因素的性质种类来描述罪因结构。

第二类层次,从构成犯罪原因系统的犯罪因素对犯罪结果的作用等级来描述罪因结构。

第三类层次,从构成犯罪原因系统的各犯罪因素相互作用并对犯罪结果发生作用的过程来描述罪因结构。

三、研究犯罪原因体系及结构层次的价值

认识与研究犯罪原因体系,并不在于真实的反映出犯罪原因的结构层次,而是通过对犯罪原因体系的认识,揭示出犯罪行为 and 犯罪现象形成与发展的规律,从而阻断罪因系统各因素间的内在联系及对犯罪行为的生成作用,预防和控制犯罪。同时,为制定预防犯罪战略和防治犯罪的刑事政策提供决策依据。此外,也是为了改造罪犯进而改造人类而提供理论依据。

复习与思考题

1. 研究犯罪原因的重要意义。
2. 犯罪原因的概念和特性
3. 犯罪原因的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第五章 犯罪根源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根源的概念，了解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明确犯罪根源和犯罪的联系。

第一节 犯罪根源的概念

一、犯罪根源的概念

犯罪根源回答犯罪的最终产生，是犯罪预防与控制的最基本问题。可见，所谓犯罪根源是指引起犯罪产生的终极原因，具体说就是现实社会的生产方式的自身矛盾。

二、犯罪根源的特征

- (一) 犯罪根源的终极性
- (二) 犯罪根源的相对性
- (三) 犯罪根源的间接性
- (四) 犯罪根源的现实性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

一、不同社会的犯罪根源不同

犯罪根源是一定历史阶段生产方式的自身矛盾，这是一切犯罪根源的普遍性。但是，这一普遍性在各种不同的社会里，又表现出各种特殊的情况，尤其是在性质不同的剥削阶级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里，犯罪根源的性质和表现更是不同。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

三、关于犯罪根源的“残余论”

所谓残余论，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于旧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遗留的残余。只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犯罪残余，而不承认存在犯罪根源。“残余论”实质是否定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存在犯罪根源。这种观点在理论和实践上都不合适。

从理论上讲，它不符合历史唯物论的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的原理。

从实践中看，否定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存在犯罪根源，不符合客观实际。它不利于正确的实事求是的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从而把社会主义社会自己的事情办好。

第三节 犯罪根源与犯罪的联系

一、统治者的“以法保护下”的犯罪

统治阶级成员中的绝大部分真正的犯罪，并没有被社会认为是犯罪，更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

所以，无论从道义上还是从法律上看，统治阶级成员的犯罪，都同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和一定性质的生产关系密切相关，是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现象。

二、贫困造成的被统治者的犯罪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的分化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极大的贫困，物质极端缺乏，当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以合法手段无法得到满足时，如果再有一定的客观条件，犯罪几乎时不可避免的。

三、极端个人主义时犯罪的思想基础

犯罪不都是出于贫穷，为了满足生活基本需要而产生的，有许多犯罪时欲壑难填的极端个人主义心理促成的。

第四节 犯罪根源理论的意义及其局限

一、研究犯罪根源的意义

- (一) 研究犯罪根源，有利于认识犯罪本质和犯罪发展变化规律。
- (二) 研究犯罪根源，促进了犯罪预防与控制的产生和发展。
- (三) 研究犯罪根源，推进了犯罪的治理和预防。

二、犯罪根源在理论上的局限

(一) 犯罪根源在理论上的局限

犯罪问题的最终解决，要靠生长力的发展程度。然而，从人类社会的愿望来说，发展生产力，不断解决生产方式的自身矛盾，实际构成了社会生活本身，是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大，同时也是最困难的问题。所以，犯罪根源理论，对现实预防和减少犯罪，几乎近于望梅止渴，无济于事。所以，在找到生产方式自身矛盾是犯罪根源后，要更加增强控制和减少犯罪的信心，而不要丧失信心。

(二) 研究犯罪根源要适度

作为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在理论和逻辑上准确的认识到了犯罪根源以后，重点还是应当放到在实践中对预防和减少犯罪有更直接、更大意义的犯罪基本原因和直接原因的研究上。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根源的概念？
2. 犯罪根源理论上的局限？
3. 人类产生犯罪的根本性原因是什么？
4. 社会存在犯罪现象的成因是什么？

第六章 犯罪的社会及环境因素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初步了解犯罪的社会因素和环境因素，以及其他对犯罪产生影响的诸多因素。

第一节 犯罪社会因素和环境因素概述

犯罪的社会因素是指引起犯罪发生的社会主体以外的社会现象，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思想道德、法制、人口等因素。犯罪的环境因素是指对犯罪起促进作用的季节、气候、社区建筑等犯罪主体以外的因素。

第二节 犯罪的政治因素

一、阶级斗争

阶级斗争是产生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这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论证。第一，犯罪的概念、本质证明了阶级斗争是产生犯罪的重要因素。第二，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跟随着阶级斗争的形势变化而变化，也证明了阶级斗争是影响犯罪的重要因素。

二、政治体制的弊端

（一）权力缺乏制约。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权力缺乏制约表现在行政权力过度膨胀，行政权力对经济的不正当干预和单位内部集权制、家长制现象严重。

（二）干部终身制。

干部终身制不但使国家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影响政府办事效率，而且也是干部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官僚主义。

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严重的官僚主义直接导致犯罪，尤其是导致过失犯罪。二是官僚主义间接导致犯罪，某些犯罪就是犯罪分子利用领导干部在组织、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官僚主义的掩护而作案的。

（四）官员腐败。

官员腐败是我国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其本身往往是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侵蚀了国家的肌体，损害的党和国家的威望，败坏了社会风气，导致违法犯罪的大量产生。

三、政策失误

政策的制定和施行是国家的重要活动，当政策严重失误时就会导致犯罪的产生。

第三节 犯罪的经济因素

一、多种经济成分的冲突

由于各种经济成分有着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并且在各种经济成分内部各经济主体之间也有各自的经济利益的区分,随着利益冲突的复杂化,社会矛盾便会大大地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宏观调控不力,这些经济利益和社会矛盾便得不到有效地解决,因而发展成为违法犯罪。

二、新旧体制转换中的真空漏洞

1. 金融领域犯罪严重
2. 假冒伪劣产品泛滥
3. 伪造假发票倒卖活动严重

三、分配不公

首先,不同经济成分之间的分配上的差距不合理。其次,在公有制内部分配上,也形成了不合理的收入分配差距。

四、经济发展不平衡

经济发展不平衡引起了社会心理的失衡,激发了一些社会矛盾,导致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五、商品经济的负效应

商品经济负效应是产生犯罪的原因之一,表现在:一是以经济利益为价值取向的经济活动使得相当一部分人产生“拜金主义”的思想意识。二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刺激了人们的消费心理。三是商品经济迫使各种市场主体为生存而竞争。四是商品经济的流动性给社会治安带来了一系列复杂问题,为犯罪活动创造了条件,导致犯罪案件的剧增。

第四节 犯罪的文化因素

一、传统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传统文化对犯罪的影响是客观的,既有预防犯罪的一面,也有诱发犯罪的一面。

二、西方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西方文化中的极端个人主义,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观念动摇着中国社会本位传统,这些不良文化因素从各个方面对个体产生影响,使个体产生于社会要求相对立的不合理需要,容易导致违法犯罪的产生。

三、文化冲突对犯罪的影响

四、亚文化与犯罪

亚文化人群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与社会的要求大相径庭,为了他们的利益,往往不惜对抗社会法律规范,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五、文化市场管理松弛，为不良文化的泛滥开了方便之门。

第五节 犯罪的教育因素

教育活动进行得当与否，与犯罪现象的产生、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教育，是预防犯罪的重要环节。在我国的教育体系中，学校与家庭是两块最重要的教育阵地，而学校与家庭教育中出现的问题也成为影响犯罪的最主要的因素。

一、学校教育

目前，我国学校教育中的失误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义务教育远远没有普及。
2. 应试教育片面追求升学率而形成一系列不良结果。
3. 教育结构的单一化与缺陷。

二、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的失误主要表现在：

1. 对子女关心不够，在教育的问题上放任自流。
2. 过分溺爱，放纵子女。
3. 父母双方教育意见不统一。

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中的问题，已日益成为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因素。

第六节 犯罪的思想道德因素

一、影响犯罪的思想因素

1. 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思想。
2. 拜金主义思想。
3. 享乐主义思想。

二、道德问题与犯罪

1. 道德转型期带来的问题。
2. 道德观念、价值观念冲突激烈。
3. 社会道德水准出现了下滑趋势。

第七节 犯罪的法制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不容忽视的是，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仍然落后于社会的发展，法律本身还不完善，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法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是我国目前犯罪增长的因素之一。

一、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

首先，我国的立法体制正处在重大变革的发展时期，在处理集中与分散的关系时，不可避免的

会带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存在某些非制度化的因素。

其次，立法滞后，立法预测不足，形成了法律上的空白地带，直接影响了法律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与制裁效能的充分发挥。

再次，立法技术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民守法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

公民法制观念与守法意识的欠缺，成为违法犯罪行为产生、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

法制观念淡薄，守法意识差也导致了一些人无视法律的存在，甚至藐视法律。

三、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以钱代法严重侵蚀着法制的肌体，也成为违法犯罪产生的重要原因

- (一) 执法体制不完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 (二) 执法体制不健全，力量薄弱，执法机关普遍经费不足。
- (三) 执法人员政治、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 (四) 消极腐败现象严重感染了司法干部队伍。

第八节 犯罪的人口因素

- 一、人口数量过于庞大
- 二、出生性别比失调

第九节 犯罪的环境因素

一、犯罪的社会环境因素

(一) 家庭环境。

我国有学者将不良的家庭环境及其违法犯罪行为的关系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家庭成员作风不正或者有犯罪行为。
2. 父母离婚、父母双亡或者一方死亡、无人照顾孩子。
3. 父母不和，或者经常吵架，或者干脆分居。

(二) 社区环境

不良的社区环境会从各个方面对行为人产生影响：首先，社区中正气不压邪气，对坏人坏事缺乏舆论压力与钳制手段。其次，社区中存在不良交往对象。再次，社区中存在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复杂场所。

(三) 生活方式及有关的生活环境

二、犯罪的自然环境因素

(一) 地理环境与犯罪

犯罪作为一种被社会道德所否定的行为，大多数发生在偏僻的地方。

(二) 季节与犯罪

总的来说，不同的季节气候条件一般不会影响犯罪总数，但它对犯罪类型却有着一定的影响。

(三) 时间与犯罪

应当明确的是，自然环境因素在犯罪行为的产生、发展中，只是一个必要条件。自然环境与犯

罪的产生有关系，但不是主要的，这种关系只是一种间接地，非决定性的关系。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的社会原因是什么？
2. 犯罪的自然环境因素有哪些？
3. 犯罪与经济的联系？
4. 犯罪与文化的联系？
5. 犯罪与宗教的关系？
6. 犯罪与家庭的关系？
7. 学校教育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联系？

第七章 犯罪的主体因素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基本掌握犯罪的主体要素，了解人格异常与犯罪的关系，搞清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第一节 犯罪主体因素概述

一、犯罪主体因素的概念、特征

犯罪主体因素是指存在于犯罪者主体方面的引起犯罪发生的生理心理现象。

犯罪主体因素与犯罪社会因素相比具有两个特征。一是一定的自然属性，二是作用的直接性和决定性。

二、犯罪主体因素的内容及主体各因素间的关系

第二节 犯罪的生理因素

一、年龄因素

二、性别因素

三、其他生理因素

第三节 犯罪的心理因素

一、犯罪主体的意思因素

（一）犯罪主体的反社会意识

其一，极端个人主义的价值观。价值观是对人存在的价值的看法，对人生意义的评价。正确的价值观是依对社会的发展为标准衡量的。

其二，缺乏社会主义的道德观念。社会主义社会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必须具有社会主义的道德观念。社会主义道德就是无产阶级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

其三，无视社会主义法制。公民的法制观念一般是指人们对国家法律的看法和态度，以及对某些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

（二）犯罪主体的反社会意识与行为的关系

意识对行为的决定性：

一是违法犯罪的动机性和目的性，违法犯罪的主体任何行为都有一定的、预先的目的。

二是违法犯罪的计划，也是犯罪主体的意识活动，违法犯罪的策划是实现违法犯罪的目的的一个思维过程。

三是支配犯罪行为的错误理论观点。一个人信奉什么理论观念，采用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对其行为有重大的影响。

二、犯罪主体的需要、动机

（一）犯罪主体需要的特征

一个人的行为动机和目的来自于他的需要。

1. 个人需要同社会要求处于对立状态
2. 个人的需要不符合个人的条件
3. 个人的低级需要在主体的需要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

（二）犯罪动机的构成

1. 为满足物质需要而引起的违法犯罪动机
2. 为满足性欲需要而引起的犯罪动机
3. 出于维护自尊和权益的需要而引起的违法犯罪动机
4. 由于虚荣或偏爱的需要引起的违法犯罪动机

第四节 人格异常与犯罪

一、人格异常概念及其特征

所谓人格异常是指在无不良的先天素质及社会环境相互作用下造成的人格结构的偏离。不良的先天因素是人格异常的基础。不良的社会环境是人格异常形成的重要条件。

偏离表现在：

1. 认识能力、情绪反映、和意志行为发展的不协调。
2. 理智活动和本能反映的不协调
3. 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的不协调

人格异常主要包括变态人格和性变态。变态人格有原发变态人格和继发变态人格之分。

二、人格异常与犯罪

（一）人格异常的犯罪预防与控制评价

1. 辨认能力的消弱和丧失。辨认能力是对客观现象分析、批判、理解判断的能力，它影响着个体的行为方向，是行为人的一种理智活动。

2. 自制力减弱。自制力是人意志水平表现的指标。

3. 自知力衰退及丧失。自知力是对自我认识，自我分析的能力，它左右着个体的反映活动，同时对个体的参与行为有不可低估的支配能力。

（二）人格异常与犯罪

1. 病态人格与犯罪

首先，偏执型病态人格者易实施攻击性行为。其次，癡病型病态人格者易实施性犯罪。再次，无情性病态人格者易实施暴力等犯罪。最后，谎言癖、偷窃癖、纵火癖等变态人格也是个人犯罪的重要原因。

2. 性变态与犯罪

第五节 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一、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主观因素指与犯罪有关的各种意识、心理和犯罪人的个性特征

客观因素指犯罪行为和犯罪人个性形成的各种社会因素

二、研究犯罪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的意义

(一) 科学的反映了客观实际

(二) 在理论上具有重要的方法意义

(三) 不仅可以明确的反映出唯物论与唯心论、辩证唯物论与机械唯物论的区别，而且反映出辩证唯物论解释社会问题，包括解释犯罪问题的科学威力。

三、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一) 犯罪行为根源与社会客观实际。

(二) 相对意志自由在犯罪行为形成的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主体因素的概念？
2. 犯罪主观因素和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3. 精神异常与犯罪？
4.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外化？

第四部分 犯罪的预防

第八章 犯罪预防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预防的概念及其重要性，掌握犯罪预防的方法，了解犯罪预防的依据，明晰犯罪预防的体系。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一、犯罪预防的概念

（一）学术界关于犯罪预防的狭义、广义理解

狭义的犯罪预防，是指在犯罪发生之前，主动采取措施，是犯罪行为被防范于未然。亦称犯罪前预防，其特点是在犯罪发生之前，主动采取措施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

广义的犯罪预防，是指一切防止犯罪发生和再发生的各种措施的集合及过程。亦称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后的罪前罪中罪后预防。其特点是不限于犯罪发生之前的预防，还包括犯罪中的阻止措施和犯罪发生后的惩罚与改造方法。

（二）犯罪预防的科学含义及特征

所谓犯罪预防，是指国家和社会为消除或者减少犯罪产生的一切原因和条件，防止、阻止犯罪行为的发生，减少乃至根治犯罪现象，对全体社会公民所采取的一系列防治措施体系及其控制过程。

犯罪预防的特征：

1. 预防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和社会，而不仅仅是国家刑事司法机关。
2. 犯罪预防的对象是全体社会公民，而不仅仅是具有犯罪危险的行为人。
3. 犯罪预防的目的是防范、减少与根治犯罪。
4. 预防犯罪的措施是一系列的对策体系。
5. 预防犯罪是一个控制过程。

二、犯罪预防的地位

犯罪预防是我国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是解决犯罪问题的治本之策，是整个犯罪研究带有根本性和战略性的重大课题，在犯罪预防与控制科体系、社会实践与理论研究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

三、犯罪预防的重要性

犯罪预防是减少和治理犯罪的根本途径，其重要性主要体现在：

（一）犯罪预防有利于避免和减少犯罪给社会造成的损失

将预防犯罪的工作做在犯罪未然之前，控制与减少犯罪行为的实际发生，就可以减少很多不必要的损失，使人类本来就很枯竭的财富获得节省。此外，也可以减少因犯罪发生之后国家刑事司法机关为揭露犯罪，惩罚与改造犯罪所耗费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犯罪预防与利于稳定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犯罪预防包括预防与治理两大领域，涉及到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后的各个预防环节，如果真

能将预防犯罪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便能发挥出预防犯罪的应有的功能作用。

（三）犯罪预防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犯罪预防与两个文明建设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犯罪预防有益于两个文明建设，两个文明建设又是犯罪预防的根本性措施与保障。

（四）犯罪预防是全人类的共同呼声

犯罪是一个全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由于二战以来犯罪浪潮一浪高过一浪，社会危害性愈演愈烈，世界各国人民都十分重视犯罪的预防问题。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依据与困惑

犯罪预防的依据主要是指犯罪预防的理论基础，即预防的可能性与现实性。犯罪预防的困惑主要是指犯罪的现实问题，即预防的长期性与艰巨性。

一、犯罪预防的可能性

（一）犯罪预防的可能性的争论

有的西方学者认为犯罪是一种自然现象，预防犯罪与消除犯罪是不可能的。

近半个世纪以来，犯罪率严重上升的事实不得不使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国家的学者重新认识犯罪现象和考虑预防犯罪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预防犯罪的理论与实践措施，如刑罚恐吓威慑论、生理心理治疗论、共同体体制论、社会防卫论、三级综合预防论等等。

社会主义犯罪预防与控制理论认为，犯罪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人类丑恶活动。只要认识到犯罪运动的规律，寻找出犯罪形成的原因和条件，那么，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甚至根治犯罪是可能的。也就是说，犯罪规律的可知性，决定了犯罪预防的可能性，犯罪原因的客观性，决定犯罪预防的可控性。

（二）犯罪预防可能性的原理

1. 规律的可知性原理。规律是可知的，可认识的。关于犯罪现象存在与发展的规律，除马克思主义揭示的犯罪与阶级、私有制和国家的规律联系外，我国学者还通过研究揭示出犯罪的“消长律”、“同步律”、“辐射律”、“因果律”等等。

2. 因果联系原理。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事物的这种联系表现为因果联系。犯罪这种社会现象的出现，同其他事物一样，也是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的。

3. 量变质变原理，量变和质变相互转化，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一个人之所以犯罪是受其犯罪心理的作用与支配，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的结果。犯罪心理的形成是犯罪个体长期与不良社会环境交往、积累、沉淀的结果。

4. 行为科学原理。行为科学揭示，行为是人类内在心理的反映。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犯罪行为的发生必然要与其他事物发生联系。

二、犯罪预防的现实性

（一）犯罪预防现实性的状况

预防犯罪从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从理论与实践上看都不是那么的容易。

当今资本主义国家由于阶级的局限性，以及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因而无法从根本上预防犯罪，根治与解决严重的犯罪问题。

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推翻了剥削阶级制度，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有效预防整个犯罪现象和具体犯罪行为的实际可能性。但是，我们也应该认识到预防犯罪的工作不是一蹴而就的，我们既要认识到现实性，同时也应该认识到艰难性和反复性。

（二）犯罪预防现实性的理由

1.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预防犯罪提供了物质保障，从根本上是预防犯罪从可能变为现实。
2.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为预防犯罪创造了深厚的群众基础，保证了预防犯罪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
3.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预防犯罪创造了现实的科技手段。
4. 国际范围内的努力与合作，为犯罪预防提供了国际条件。

三、犯罪预防的长期性

从法律意义上的犯罪来看，犯罪是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物，必将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而国家的消亡则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因此，犯罪预防具有长期性，要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阶段。

从非法律意义上的犯罪来看，犯罪是社会矛盾，人与社会的矛盾、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及差异冲突的产物。由于人与社会的矛盾及其差异的客观存在性和永恒性，犯罪现象的存在亦具有相对的永恒性，因而要想从根本上铲除犯罪尤其消除一切危害社会的丑恶行为，几乎是渺茫的。但我们要坚持斗争，坚持努力，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四、犯罪预防的艰巨性

从理论和实践而言，犯罪是可以预防的，但实现预防犯罪的目标并非没有实际困难，而且应该实事求是地承认，预防犯罪是十分艰难的。

（一）犯罪现象是一种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其规律是很难把握的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如前所述，犯罪除了与私有制、国家存在联系之外，还和社会中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宗教、伦理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要想充分地认识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找出犯罪现象发生、发展的变化规律就十分困难。如果缺乏对犯罪现象状况、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准确认识与把握，就很难从宏观上制定规划、采取对策，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

（二）犯罪行为的形成和发展是非线性的多因素的综合产物，其行为人的心理是很难预测的

（三）犯罪行为的理想模式与现实条件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各项措施的落实十很难做到的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手段与方法

一、犯罪预防的手段

（一）犯罪预防的手段的含义

犯罪预防手段，即实现预防犯罪目的的工具。具体是指，旨在防止和减少犯罪的发生，针对犯罪形成的原因及其作用与犯罪心理的外化过程，设计、选择和设置的各种防治罪犯的工具及其措施。

（二）犯罪预防手段的内容

根据不同的标准，犯罪预防手段可以归类或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具体有以下几类：

1. 按犯罪预防的手段的自身性质划分，可以分为教育手段、经济手段、文化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技术手段。
2. 按照犯罪预防手段的作用功能划分，可分为排除手段、疏导手段、控制手段、威慑手段、和矫正手段。

二、犯罪预防的方法

犯罪预防的方法，是对犯罪预防手段的具体运用及其适用程序的设置。常体现在具体预防犯罪

的实践操作与抽象犯罪体系的理论构筑之中。以下是几种最常用和常见的犯罪预防方法：

1. 保护性预防；2. 疏导性预防；3. 限制性预防；4. 惩戒性预防；5. 改造性预防；6. 被害预防

第四节 犯罪预防的体系

一、犯罪预防体系的历史考察

在人类历史上，统治阶级出于维护其统治和统治利益的需要，都非常重视对犯罪预防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些对策体系。如我国古代的统治阶级为了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稳定社会秩序，建立了一个庞大的犯罪预防体系。这个体系大体上有以下4个方面内容：

第一，以发展农业经济为基础

第二，以礼教为主体

第三，以机构和制度为保证

第四，强调严刑峻法

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由于犯罪的骤增，对犯罪预防的迫切性逐渐加重，资产阶级学者依据自己的犯罪观提出了许多预防犯罪的对策，如法律预防、共同体预防等等。

二战以后，预防犯罪在单一的对策理论上逐步向预防措施体系化方向发展。在美国犯罪预防分为常规预防和非常规预防两种。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长期同犯罪作斗争中已经形成预防犯罪实践体系和综合治理体系。预防犯罪实践体系的特征，是以公安政法机关为核心，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方式，实行不同的政策。我国预防犯罪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为科学地建立犯罪预防体系奠定了理论基础和现实依据。

二、犯罪预防体系的依据和内容

（一）犯罪预防体系的依据

从理论而言，科学的犯罪预防对策体系，必须建立在对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的认知的基础上。

（二）犯罪预防体系的内容

从以上可以看出，犯罪预防体系应该是由社会预防、心理预防、治安预防、刑罚预防所组成的有机和谐的系统。其内容是：

1. 社会预防。社会预防即指针对犯罪现象产生的社会原因和条件，国家所采取的一系列旨在减少和消除这些原因和条件的措施。

2. 心理预防。心理预防指针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条件，通过宏观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微观家庭、学校和社区教育，培养社会公民的健全人格和自身修养的过程。

3. 治安预防。治安预防指公安机关针对社会上具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采取的监督、控制和防范措施。它旨在搞好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教育挽救失足者，防止违反行为人向违法犯罪的泥潭深陷。

4. 刑罚预防。刑罚预防是指国家刑事司法机关针对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通过适用刑法所实现的一般和特殊预防目的的专门性强制措施及其防治活动。

三、犯罪预防体系的特点

（一）有序性

（二）层次性

（三）动态性

(四) 整体性

复习与思考题

1. 预防犯罪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2. 预防犯罪的方法
3. 预防犯罪的体系

第九章 预防犯罪的方针与原则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犯罪预防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预防犯罪的方针

一、预防犯罪方针的含义及各种提法

预防犯罪方针，是指规范与指导预防犯罪活动的工作指南及行动方向。对于预防犯罪的方针的理解，我国学者存在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预防犯罪的方针就是“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

一种观点认为，预防犯罪的方针就是“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

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同犯罪作斗争应当采取‘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

一种观点认为，当前我国尤其是新时期预防犯罪的方针应当是“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

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特色的并坚持与发扬光大的方针应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综合治理——中国预防犯罪的总方针

（一）综合治理的基本含义及特征

综合治理，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指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和依靠国家政权，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的力量，各单位，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综合手段，整顿社会治安，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的一项社会控制活动。综合治理方针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综合治理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的。

第二，综合治理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

第三，采用多种方法、手段和措施治理。

第四，综合治理的对象具有多元性。

第五，综合治理的目标具有一定的层次性、综合性。

（二）综合治理方针的形成和发展

（三）综合治理方针确立的科学依据

1. 犯罪原因的多元性、复杂性决定了预防方针的综合性。

2. 犯罪原因的系统性要求预防犯罪必须实行综合治理系统工程。

3. 新时期严峻的犯罪现实，打击与改造工作实践，迫切需要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4. 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综合治理方针的实行，提供了现实可能性。

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

（一）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及其工作要求

1. 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

2. 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

（二）综合治理的目标

1. 综合治理的最终目标。综合治理的最终目标是：从根本上减少违法犯罪现象，维护社会稳定。

2. 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社会治理的主要目标是：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3. 综合治理的具体目标。综合治理的具体目标是“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

（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

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6个方面。

1. 打击是指公安、检察、法院以及监狱等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揭露违法犯罪行为，证实违法犯罪事实，适用和执行刑罚及其处罚，以实现违法犯罪人惩罚与改造的目的。

2. 防范是指通过采取各种措施使违法犯罪人员难以实施违法犯罪或不敢轻举妄动，防止国家、集体、个人财产和人身安全受到不法侵害的一项综合治理工作。

3. 教育是指通过对社会成员进行思想、行为引导，以提高人的素质入手，预防和减少犯罪，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的教育活动。

4. 管理是指通过加强各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堵塞犯罪空隙，减少社会治安问题，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一种活动。

5. 建设是指针对社会治安秩序中的问题以及综合治理工作的任务所进行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

6. 改造是指针对已构成犯罪并被判处刑罚的罪犯和实施了轻微违法犯罪行为但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人的教育改造活动。

四、综合治理的领导体制

（一）综合治理领导体制的含义

搞好综合治理，领导是关键。各级党委领导人要从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解决落实中的问题，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

（二）中央综合治理的领导机制

（三）地方各级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

（四）各部门的综合治理领导机构

（五）综合治理领导机构的职权

第二节 预防犯罪的基本原则

一、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是指预防犯罪不仅需要物质文明建设的成果，而且还必须重视和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只有把二者有机的结合起来，不片面强调某一方面，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标。

二、治标预防与治本预防相结合的原则

治标预防与治本预防相结合的原则，是指预防犯罪不仅要采取治标预防的防治措施，而且要运用治本预防对策，只有把二者紧密地、辩证统一地结合起来，科学地发挥出各自应有的功能作用，才能使预防犯罪的目标真正得以实现。

三、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是指在预防犯罪工作中不仅要依靠政法公安机关的专门工作,而且要把社会各界机关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发动和组织起来,充分利用和引导亿万群众的防治犯罪的巨大作用和积极热情。

四、系统化原则

系统化原则是指预防犯罪措施应该遵循和符合系统原理,建立高质量,高效率的防治犯罪的系统工程。

五、法制原则

法制原则是指预防犯罪工作一定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复习与思考题

1. 犯罪预防的方针?
2. 犯罪预防的基本原则?
3. 综合治理的涵义、特征?
4. 综合治理的六大环节是什么?
5. 平安建设与综合治理的关系?
6. 综合治理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

第十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社会预防的概念，了解社会预防的功能，明确宏观社会预防和微观社会预防的关系。

犯罪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伴生现象，它的孕育和生长，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人类社会及其社会的自身状况，因此，它的减少或者消灭，也最终取决于人类及其社会的自我克服能力和自我完善程度。社会对犯罪现象的这种自我克服过程，我们称之为犯罪的社会预防。

第一节 社会预防概述

一、社会预防的概念

所谓社会预防，是旨在使社会健康有序地发展和运行，减少或消除社会弊端与漏洞，避免和解决社会问题，从而减少或控制犯罪发生的社会规划、调整与完善的过程，以及通过特定的机构、群体或组织进行的社会整合、社会管理和社会的控制活动。

二、社会预防的特点

(一) 社会预防的核心目的是创造一个健康完善、和谐的社会，提供一个能够抑制犯罪和其他消极现象的社会环境

(二) 社会预防的主体与客体（具体指向）之间具有同一性或统一性

(三) 社会预防特别强调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政策与预防犯罪规划及策略的相互衔接

(四) 社会预防是一种积极和治本性预防措施

第二节 社会预防的功能

社会预防的功能，就是社会预防措施所应当具有的客观效用。社会预防功能的真正发挥，便意味着预防犯罪这一主观目的的实现。

一、社会建设功能

社会预防的社会建设功能，是指社会预防措施对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发展与完善的积极意义和促进作用。

二、社会整合功能

所谓社会整合，其基本含义就是使社会成为一个具有共同价值和凝聚力的团结的整体，增强公众对社会共同价值的遵从和顺应。再详细点说，社会整合就是调整或协调社会中不同因素的矛盾、冲突和纠纷，使之成为统一体系的过程和结果。在这过程中，社会各相离而有关系的单位，通过相互顺应，遵守相同的行为规范而达到团结一致，形成一个均衡的体系。

三、社会控制功能

所谓社会控制，是指社会为了保证其成员遵守社会规范，维护社会秩序，而施之于个人或群体的影响与制约。社会控制可以分为正式控制和非正式控制两种，前者是指由政权、警察、法庭等职

能机构实施的制度化控制，后者则指凭借舆论、禁忌、礼仪、习俗等形式进行的非制度化控制。

四、社会化功能与社会心理调节功能

社会化功能与社会心理调节功能是指社会预防措施所具有的积极心理影响的两个方面。

第三节 宏观社会预防

社会预防可以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它们分别由若干种具体措施所构成。宏观社会预防是以社会整体为单位的全局性的犯罪预防活动，其目的在于创造一个最大限度地抑制和克服犯罪现象的宏观社会环境。

一、社会改革——社会本体的建设与完善

社会本体的建设和完善，是社会自我克服犯罪的物质基础和精神基础。社会本体的建设和完善的主要途径是社会改革，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两个文明建设协调进行，提高社会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综合水平
- (二) 深化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克服社会弊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 (三) 正确引导社会文化变革，实现社会价值的重整和统一
- (四) 恰当调整阶级关系，改善人际关系，制造宽松的政治气氛

二、社会政策——社会问题的控制阀

(一) 概说社会政策是国家和政党制定的旨在协调社会关系，避免或解决社会问题，保证经济与社会平稳、均衡发展的方针原则和计划的总和。社会政策有着重要的预防犯罪价值。

首先，就社会政策本身来说，它是一种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它的正确与错误与否将直接影响着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否。其次，比较而言，社会政策的预防犯罪价值优于刑事政策，前者可以治本，后者只能治标。再次，从政党和政府的治国方略角度考虑，当它们有足够的能力和自信通过社会政策的完善来从容对付犯罪等社会问题时，它们总是乐于更多地启用社会政策，而不愿过多地依赖于刑罚手段。

(二) 社会政策的完善

1. 经济与社会协调原则。
2. 效率与公平兼顾原则。
3. 内在一致原则
4. 成本——效益原则

三、道德、法制与行政——社会控制的三种力量

(一) 道德

道德是一套用来评价善恶的规则和标准。从客观上说，它凭借社会舆论等道德评价和谴责而得以执行，从主观上看，它通过个人的良心以及对道德责罚的畏惧而受到遵从。

(二) 法制

这里所说的法制，是指国家和政府制定的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管理经济发展以及其他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总和。法制的社会控制作用在于，它确定了行为的是与非，可与否、合法与非法的标准，它划定了人的自由的范围，它赋予并且限制了国家机关的权力，使国家处于一定程度的法治状态，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权力的滥用，它预告了特定行为的特定后果和责任，使人们能够较为清醒地进行行为选择。完善法制应当抓住以下主要环节：

1. 立法环节。要尽快完善适应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
2. 执法环节。要加强执法队伍的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廉政建设，消除现实中存在的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地方保护以及以罚抵罪、以官抵罪的现象。
3. 法制宣传和教育环节。必须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这种宣传和教育不应搞成单纯的宣讲案例和普及法律知识，而应当努力使社会公众形成法律意识和守法观念，因为单纯的法律知识很可能只是教会人们如何规避法律，而不是自觉遵守法律。

（三）政府行政

政府行政是指政府依法对社会具体事务实施组织管理的过程。

第四节 微观社会预防

微观社会预防是以社区、群体以及公民个人为单位而进行的预防犯罪的活动。其主要目的在于消除犯罪机会和条件，减少自身被害的可能性。

一、环境设计与空间预防

通过环境设计来预防犯罪，是一种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的犯罪预防方法。这一方法的主要目的在于利用工程建筑学方法来规划和建设物理环境，创造一个不利于犯罪发生的防卫空间。

二、社区、群体和个人对犯罪的预防和参与

社区、群体和公民个人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在预防犯罪中，它们既要支持配合预防犯罪的国家行动，又必须作为主体而采取积极的措施来预防犯罪。社区、群体和个人对犯罪预防活动的积极参与，是预防犯罪的国家活动的必要补充。

（一）社区参与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主要方法有

1. 开展安全文明小区建设活动。
2. 开展社会工作和社区服务
3. 制定乡规民约、城市文明公约等群众自律性的行为规范

（二）群众自治

群众自治是指群众有组织进行的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活动，其具体形式主要有：

1. 治安联防
2. 人民调解
3. 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成员进行的各种组织和教育活动。

（三）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

企业、事业单位以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的形式参与预防犯罪活动。其主要形式有：

1. 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
2. 建立健全工作纪律和经营管理制度。
3. 加强对本单位职工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经常开展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4. 加强对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和增强治安保卫意识。

（四）公民个人的自我约束和自我防卫

公民作为社会的主体，有责任以其实际行动参与犯罪预防活动，其参与犯罪预防的具体形式是：

1. 遵守法律和社会道德规范，自我约束。
2. 增强自我防卫的意识和能力，采取必要的财产保护和人身保护措施以及报警求助措施，减少被害的可能性。

3. 要勇于和犯罪行为作斗争。

复习与思考题

1. 社会预防的概念？
2. 社会预防的功能？
3. 宏观社会预防和微观社会预防的关系？

第十一章 犯罪的心理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心理预防的概念，了解心理预防的功能，明确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

犯罪心理预防是指对人的健全人格的社会培养和自我修养过程，其作用在于增强人的社会适应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使人在特定的社会背景和具体场合下能够作出符合社会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行为选择。这一概念，有充分的科学依据：

（一）人是一种精神性的生物实体，不仅有本能和直觉，而且有理性和意识。

（二）犯罪人往往表现为人格品质的欠缺者变异，这种缺陷和变异进而导致社会认知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的低下或者丧失，导致他们在一定社会背景和具体场合下作出违法犯罪行为的选择。

二、犯罪心理预防的原理和特点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核心目的是使人养成健全的人格，是人的完善、人的内在充实。

（二）心理预防不赞赏那种“物质般加在个体身上”的纯粹外在控制，而是特别强调人的自我控制与外在社会控制之间的相对均衡。

（三）心理预防是一个过程，确切的说，是指人的社会化过程包括人的自我修养过程，而不是指某几种纯心理学技术或措施的简单集合。

（四）心理预防是一种积极预防，其对象主要是未犯罪的正常人，而不是罪犯、变态人格者和精神病患者。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一、人格塑造和养成功能

心理预防的人格塑造和养成功能，是指心理预防过程对个体人格的形成与发展所具有的建设性影响。

二、心理调节功能

心理调节功能，主要表现为它能够使个人建立起一整套内在的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机制。

三、主观激励功能

主观激励功能，主要是指心理预防过程对人的主观意识和社会创造及自我完善的积极性的唤起功能。

四、推动社会进步的现实功能

五、社会控制功能

心理预防主要表现为个体的社会化和个性化过程,而个体的社会化过程是实现社会控制的较好形式。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一、社会化——社会对个体人格的塑造

所谓社会化,又称社会教化或社会教养,是个人借以学习社会规范和价值标准、生产生活的知识和技能,并形成独特的个性人格的过程。

(一) 不断完善社会,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格健全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二) 传授社会文化和社会规范

1. 传授和学习社会文化和社会规范的形式

(1) 家庭教育; (2) 学校教育; (3) 劳动集体教育; (4) 人际互动; (5) 文化传播媒介;

2. 社会文化和社会规范传授与学习的主要内容

(1) 道德规范; (2) 法律规范; (3) 社会习俗与行为常模; (4) 科学文化知识;

(三) 大力开展心理卫生工作和心理健康咨询活动

二、自我修养——人格的自我养成和完善

(一) 加强自我修养

(二) 善于自我调节

第四节 变态人格的矫治

一、物理疗法(理疗)

物理疗法是利用药物或其他手段,对患者进行身体上的侵入,以达到心理矫治的目的的治疗方法。

二、精神分析疗法

精神分析疗法是以弗洛伊德的理论为基础的,只要我们将我们的问题放在意识层次里,只要有人来听我们的倾诉,只要有解决我们问题的一丝希望,我们就不可能得精神病。

三、行为疗法

是指对变态人格者或反常行为者要采用心理学技术、药物或器械,个别给以惩罚或强化。

四、人本主义疗法

人本主义疗法是指以人本主义心理学理论为基础,对患者基本需要得满足是最为重要得一步,同时,治疗必须在良好得人际关系中进行。

五、生物反馈疗法

就是使患者能够控制或获得有关自身某一生理过程的连续信息,并进行强化或奖励这样一个过程。

六、认识领悟心理疗法

这是心理疗法在我国的应用和发展。

复习与思考题

1. 心理预防的概念？
2. 心理预防的原理？
3. 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4. 心理健康与心理预防的关系？

第十二章 犯罪的治安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治安预防的概念，了解治安预防的功能和原则。

第一节 治安预防概述

一、治安预防的概念、特征

（一）治安预防是指国家专门性预防机构通过治安管理与惩戒活动所能达到的实现预防违法犯罪目标的社会控制活动及措施。

（二）治安预防具有以下特征：

1. 治安预防的主体是公安机关。
2. 治安预防的对象是全体社会公众尤其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和轻微违法犯罪嫌疑人。
3. 治安预防的目标是为了预防、控制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社会安定和稳定，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
4. 治安预防的手段是治安行政管理部门为实现预防违法犯罪的目标，依法对社会治安秩序实行控制管理的各种措施和方法。
5. 治安预防是预防犯罪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最为直接的一项专门性预防措施。

二、治安预防的任务

- （一）预防与发现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 （二）预防与查处治安灾害事故
- （三）惩戒与教育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

三、治安预防的措施与方法

（一）治安预防措施与方法的特征

1. 治安预防的措施与方法是指治安预防的主体为了实现治安预防的目标，达到社会治安的目的，依法对社会治安秩序实行控制管理的各种手段的总称。

2. 特征：

（1）强制性；（2）多样性；（3）互补性

（二）治安预防措施与方法的内容

1. 惩戒措施；2. 管理措施；3. 专业措施；4. 教育改造措施；5. 技术措施

四、治安预防的特点

- （一）预防工作的专门性
- （二）预防行为的行政执法性
- （三）预防措施的特殊强制性
- （四）预防内容的广泛性和复杂性

第二节 治安管理的功能及其原则

一、治安预防的功能

- (一) 行为规范与导向功能
- (二) 惩戒与教育功能
- (三) 社会公共安全的维护与保障功能

二、治安预防的原则

- (一) 依法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公开管理与秘密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 (三) 严格管理与文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四)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一、户口管理

(一) 户口管理的概念

户口管理是公安机关依法对住户和人口进行登记、调查、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

(二) 户口管理的基本内容

1. 户籍管理
2. 居民身份证管理
3. 暂住人口管理
4. 重点人口管理

(三) 户口管理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1. 户口管理可以准确及时的了解社会人口信息及基本情况。
2. 实行居民身份证管理，有利于严密社会治安管理，不仅能及时发现控制各种违法犯罪分子，而且可以直接查获一些流窜犯和在逃犯。
3. 加强户口管理能为预防犯罪提供有序的社会环境。
4. 户口管理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人口盲目无序的流动。

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一) 概念

它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进行管理的活动。

(二) 公共场所的管理与防控

1. 注重对公共场所发展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2. 加强治安防范宣传教育。
3. 坚持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排除隐患。
4. 组织治安联防，布哨巡逻。
5. 集中整治突出的治安问题。

三、特种行业管理

(一) 概念

它是指公安机关为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而依法对工商业和服务业中一些容易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的行业所实行的治安行政管理。

(二) 特种行业管理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三) 特种行业的管理与防控

1. 旅馆业的管理与防控
2. 旧货业的管理与防控
3. 印刷业的管理与防控
4. 刻字业的管理与防控

四、危险物品管理

(一) 概念

它是指具有易燃、爆炸等性能,在生产、储存等过程中,易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的物品管理。

(二) 危险物品的管理内容

1. 认真做好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工作。
2. 建立严密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3. 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危险物品。
4. 广泛进行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5. 依法办事,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三) 意义

第四节 劳动教养

一、劳动教养的概念及其适用对象

(一) 概念

劳动教养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违法犯罪行为但不够成或不予刑事处罚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行政措施。

(二) 适用对象

1. 罪行轻微,不够刑事处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人员;
2. 结伙杀人、抢劫、放火等犯罪团伙中,不够刑事处罚的;
3. 有流氓、卖淫、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屡教不改,不够刑事处罚的等等

二、劳动教养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一) 劳动教养是防范犯罪之网的重要一环。

(二) 劳动教养起到净化社会面的作用。

(三) 劳动教养是教育、挽救和改造违法者的一种重要形式。

(四) 劳动教养手段的实施,对于社会上的违法犯罪和危害社会治安行为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

第五节 技术预防

一、概念与作用

(一) 概念

技术预防是利用科学技术手段防范，制止犯罪发生的措施和方法。

(二) 作用

1. 可以隐蔽或保护犯罪侵害的目标，减少案件的发生机会。
2. 有助于监控案发现场和现行犯罪分子，便于及时破案。
3. 可以发现认定犯罪分子。

二、技术预防的种类与应用范围

(一) 装备的种类

1. 报警系统
2. 监听系统
3. 监视系统
4. 探测系统
5. 防护系统

(二) 技术预防的应用范围

三、技术预防应注意的问题

(一) 各种设备装置应由公安机关负责管理

(二) 用于技术预防的设备器材，其安装要避免引起人身伤害。

(三) 安装适用时要分别不同情况给予一定控制。

(四) 技防与人防必须密切配合

(五) 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查和维修。

(六) 严格控制知密范围。

复习与思考题

1. 治安预防的概念及其特征？
2. 治安预防的功能和原则？
3. 劳动教养在预防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
4. 治安处罚与犯罪控制？
5. 技术预防在预防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
6. 治安预防与社会预防的关系？

第十三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刑罚预防的概念和功能，了解监狱在刑罚预防中的地位，把握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第一节 刑罚预防的概述

一、刑罚预防的概念、特征

（一）刑罚预防的概念

刑罚预防，是指国家司法机关运用刑罚的方法，揭露犯罪、惩罚和改造罪犯，从而预防再犯，并警戒虞犯，教育全体社会成员的一项特殊强制措施和防范手段。

（二）特征：

1. 其主体是行使国家刑罚权的各部门。
2. 其作用机制和途径，存在与其自身所特有的功能作用与具体方法之中。
3. 它是针对特定犯罪人的一种特殊预防。
4. 它以刑罚目的为目的。

二、刑罚预防的特点

- （一）罪后性
- （二）惩戒性
- （三）多维性
- （四）专门性
- （五）局限性

三、刑罚预防的地位

第二节 刑罚预防的功能

一、刑罚预防的含义

刑罚预防功能是指刑罚预防手段在其设制与实施过程中所能发挥的防治犯罪的作用及效应。

二、特殊预防功能及其作用过程

（一）概念

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通过揭露犯罪行为并对犯罪人适用和执行刑罚所具有的防止罪犯再犯罪的能力。

（二）对象

（三）人类历史上四种特殊预防的理论与实践

1. 威慑
2. 剥夺犯罪能力

3. 感化教育
 4. 惩罚与改造相结合
- (四) 特殊预防的作用机制
1. 惩罚：威慑；辨别；感化
 2. 改造

三、一般预防功能及其作用过程

(一) 概念

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制定和适用刑罚时，对社会一般公众所产生的预防犯罪的作用与能力。

(二) 对象

1. 潜在犯罪人
2. 被害人
3. 法盲
4. 守法公民

(三) 一般预防的作用机制

(四) 一般预防功能的具体表现

1. 对潜在犯罪人具有一般威慑效应。
2. 对被害人及其家属有安抚效应。
3. 对不懂法者具有一般辨别效应。
4. 对守法公民具有鼓舞效应。

第三节 监狱——刑罚预防的重要环节

- 一、监狱在刑罚预防中的地位与作用
- 二、监狱的设置及其运行机制
- 三、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

第四节 刑罚预防的效益

一、概念

刑罚预防效应是指国家刑事司法机关在运用刑罚手段实现预防犯罪目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效果和利益。

二、刑罚预防效益的总体评价

三、刑罚预防犯罪效益的评价视角

第五节 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一、含义

它是指国家立法和司法机关为保障刑罚预防功能的实现与高效发挥，在制刑、求刑、量刑和行

刑过程中所应遵循的准则。

二、内容

- (一) 必然性原则
- (二) 及时性原则
- (三) 适度性原则
- (四) 适时性原则
- (五) 协调性原则
- (六) 合法性原则

三、认识与研讨刑罚预防效能原则的价值

- (一) 立法价值
- (二) 司法价值
- (三) 对“严打”斗争的价值

复习与思考题

1. 刑罚预防的概念和特征？
2. 刑罚预防的功能？
3. 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4. 死刑与预防犯罪？
5. 社区矫正与犯罪控制？
6. 非刑罚方法与犯罪预防？

第十四章 被害预防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被害预防的概念和特点，了解被害预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明确被害预防的关键。

第一节 被害人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初步掌握被害人的概念，明确被害人和犯罪人的关系以及在犯罪过程中被害人和犯罪的辩证关系。

一、被害人的概念与特征

（一）被害人的概念

本章所称被害人，是指由于受犯罪行为侵害因而遭受一定程度损害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该定义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范围仅限于“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

2. 被害人必须“遭受一定程度损害”。

（1）所指“损害”，既包括有形而具体的物质性损害，也包括无形而抽象的非物质性损害。

（2）所指损害的“一定程度”，并非一概以“现实损害”为标准，具体应根据不同罪种区别对待。

3. 被害人的外延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

（1）被害人均具有一定的“人格”特点。

（2）被害人的身份是在被侵害的社会关系中得以体现的。

（3）国家之所以也能成为被害人，是由其维护整个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这一特殊主体的地位决定的，因此，在危害国家安全罪等罪名中，被害人即为国家。

4. 被害人是危害结果的直接承受者本人。

（二）被害人的特征

1. 被害性。是指被害人由于自身存在着某些易遭被害的致害因素，从而使自己遭受刑事被害的特性。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被害的倾向性。是指被害人由于自身存在着某些致害因素，因而具有一种易遭被害的趋向或可能的特性。

（2）被害的易感性。是指被害人对被害情境往往具有一种无意识的顺应性或接收性的特性。

（3）被害的受容性。是指被害人对自身之“被害人角色”潜意识地予以认同或容忍，或者放任其被害隐患而不加控制的特性。其大致可以分为几种类型：（1）“预先认同”型（2）“长期容忍”型（3）“处境容忍”型（4）“性格隐患不加控制”型（5）“状态隐患不加控制”型

（4）被害的诱发性。是指某些被害人在言论、行为、状态等方面存在着易招致被害的致害因素，从而诱发其被害发生的特性。

（5）被害的承受性。是指被害人直接承受其被害状态的特性，从而使其有别于其他非被害人。

2. 自塑性，又称“角色”塑造性，是指被害人对于自身之“被害人角色”、对于加害于自身之“犯罪人角色”，均具有一定促成、塑造作用的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其自身之“被害人角色”具有塑造作用。

(1) 在其心理原因方面：被害人在被害钱大多存在着程度不一的心理缺陷。

(2) 在其个性原因方面：被害人的个性，通常由思想品德、文化程度、法制观念等诸要素构成，各要素的具体要素在质的倾向性方面对于预防和减轻被害而言，均有正负之分。

2) 对加害于自身之“犯罪人角色”具有促成作用。

(1) “犯罪人角色”与“被害人角色”是以相互对应的形式而存在的。

(2) 被害人是用自身的致害因素来塑造加害于自身之“犯罪人角色”的。

(3) 被害人塑造加害于自身之“犯罪人角色”的特性，在偶发性犯罪、激情性犯罪等中表现得更为清晰和直观。

3. 定向性，又称“罪、害”定向性，是指被害人由其生理和心理、外在和内在的种种易遭被害的致害因素所决定的，从而对加害人所犯之“罪”、对被害人自身所受之“害”，在类型、性质、程度等方面均具有若干定向作用的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对加害人所犯之“罪”具有定向作用。

2) 对被害人自身所受之“害”具有定向作用。

4. 可责性，又称归责可能性，是指被害人对于自身的被害往往也具有一定伦理、道德责任甚至法律责任，因而也常常具有某些应当受谴责或可以被指责之责任的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其故意性的致害因素大多具有应当被谴责的责任。

2) 其过失性的致害因素往往具有可以指责的余地。

3) 其意外或正常情况下的致害因素一般不具有可责性。

二、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

(一) 对应共存关系

概念。对应共存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犯罪—被害”过程中互相对应、互为依存、缺一不可的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载体上的“对偶对称性”。

2. 角色上的“预先自塑”性。

3. 参与上的“刑事伙伴”性。

4. 作用上的“互补合作”性。

(二) 二元原因关系

概念。二元原因关系是指双方在引发“犯罪—被害”这一互动过程的原因方面，存在着被害人之被害关系与犯罪人之加害原因同时并存、互相结合、缺一不可的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害原因之“一元”。

2. 被害原因之“一元”。

3. 二元原因的结合共同引发其互动过程。

(三) 彼此作用关系

概念。彼此作用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各自以其被害原因或加害原因为作用力，相互影响、彼此互动，对推动互动进程共同发挥其作用的关系。彼此作用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被害”与“犯罪”均是动态概念。

2. 被害人与犯罪人均是积极主体。

3. 双方是以“互相影响、彼此作用”的方式推进其互动过程的。

4. 其“彼此作用”可以有多种模式。其“彼此作用”的多种模式有如：(1) “单向利用”模式；(2) “单向诱发”模式；(3) “相向加害”模式；(4) “变敌对为融洽”模式。

（四）刺激反应关系

概念。刺激反应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互动的心理机制方面，存在着一种彼此互为刺激、互作反应的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被害人的致害因素作为一种“刺激”，是犯罪人产生加害“反应”的前提。
2. 加害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不过是针对被害人所予刺激而作出的一种非法加害“反应”。
3. “刺激与反应”对于双方主体而言，均具有相向性、互为性、循环往复性和缺一不可性。
4. “刺激与反应”在被害过程的各个阶段均可出现。

（五）被害转化关系

概念。被害转化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互动过程中，存在着一种“角色易位”或“角色竞合”形式的被害转化趋向的关系。被害转化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双方均是以对方为客体而互动着的。
2. 矛盾的双方均有可能成为最终的被害人或犯罪人。
3. “加害被害关系”的不同形态体现了被害转化关系。
4. 被害转化关系在被害过程的各个阶段中均可发生。

（六）互塑、共塑关系

概念。互塑、共塑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互动的结果方面最终互相塑造、共同塑造出真正的被害人与犯罪人的这种互补协作关系。互塑、共塑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双方是形影相随的一对“刑事伙伴”。
2. 双方以“互补协作”的方式完成其互塑、共塑过程。
3. 加害原因和被害原因是互塑、共塑双方角色的前提和材料。
4. “刺激与反应”是互塑、共塑双方角色的内在机制和具体塑造过程。

（七）归责可能关系。

概念。归责可能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推进互动过程的责任方面，往往存在着可以因情划归出各自不同责任程度的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可归之“责”主要是指“原因之责”，也即双方在推进互动过程之原因方面的“加害原因之责”和“被害原因之责”。
2. “原因之责”不等于“刑事之责”，更不是让被害人去对犯罪人所犯之罪共同承担“刑事责任”；强调“原因之责”旨在预防、避免或减少被害。
3. “归责可能”的基础源于双方共同推进了互动过程。
4. “归责可能”的常见类型，如“完全无责任的被害人”、“有一定责任的被害人”等类型。

（八）刑事对立关系

概念。刑事对立关系是指被害人与犯罪人在其互动关系的本质属性方面，存在着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意义上互相冲突、互相对立的刑事法律关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权益”的非法侵害或合法保护，是刑事对立关系产生的前提。
2. 刑事对立关系是双方互动关系的本质所在。
3. 刑法意义上的刑事对立关系主要体现在实体权益方面。
4. 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刑事对立关系主要体现在诉讼地位、诉讼权利等方面。

三、被害人的类型

（一）概念

被害人的类型，是根据一定目的和原则，依照一定标准，对被害人所作的群属划归或分类。下面介绍一下常见的划分标准。

（二）以犯罪性质为划分标准

1. 暴力犯罪的被害人
 2. 财产犯罪的被害人
 3. 性犯罪的被害人
 4. 经济犯罪的被害人
- （三）以其生理特征为划分标准
1. 少年被害人
 2. 老年被害人
 3. 女性被害人
 4. 智能低下或精神上有缺陷的被害人
- （四）以其心理特征为划分标准
1. 贪财型被害人
 2. 轻浮型被害人
 3. 轻信型被害人
 4. 暴怒型被害人
- （五）以其有责程度为划分标准
1. 无任何过错和责任的被害人
 2. 责任小于加害人的被害人
 3. 责任等同于加害人的被害人
 4. 责任大于加害人的被害人
 5. 属于真正罪犯的被害人

复习与思考题

1. 被害人的概念和特征
2. 简述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关系

第二节 被害预防的概念、特点与意义

一、被害预防的概念

被害预防是指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个体、以及社区、国家乃至社会，为消除易遭犯罪侵害的各种因素和条件，以避免刑事被害所做出的各种积极防范性努力和措施的总和。

二、被害预防的特点

- （一）与犯罪预防具有“对应性”。
- （二）预防层次上的“多重性”。
- （三）具有多方面的“综合性”。

三、被害预防的意义

- （一）被害预防是整个刑事防范体系中的重要途径之一。
- （二）被害预防可以充分发挥群众的预防作用。
- （三）被害预防较犯罪预防更为可行。

第三节 被害预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

一、被害预防的内容

（一）被害预防的总体内容

1. 对加害方的预防。即运用各种有效手段直接防止加害方实施犯罪行为，从而相应的达到被害预防的目的。

2. 对被害方的防范。即社会，国家，社区等针对有可能被害或再次被害的具体个体进行教育帮助性的防范，以及这些个体为防止自身被害或再次被害进行自我保护性的防范，以此直接的达到被害预防的目的，这是被害预防总体内容中的主要方面。

（二）被害预防的重点方向

1. 易被害群体。

一定的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经济条件、社会地位，以及与这些人口统计学特征相应的生活方式、行为特征等，往往成为易遭被害的致害因素，具有这些致害因素的个人由此可集成易被害群体。

2. 易被害空间。

被害预防必须重视对易被害空间的防范，如果能将“易被害空间”与“易被害群体”连系起来考虑，从而把“重点部位”与“重点人员”的防范结合起来，则被害预防的效果将更为理想化。

3. 易被害时间。

根据某一类别的被害，掌握其易于发生的时间规律，加强在易被害时间内的防范。尤其将“易被害时间”与“易被害空间”、“易被害群体”三者联系起来防范，必将有助于预防和减少被害。

二、被害预防的形式

（一）被害前预防

就被害前预防的具体措施而言，一是应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有利因素和有利条件，二是应及时发现、自觉消除自身易遭被害的各种致害因素。

（二）被害中预防

被害中预防不只是体力之争，更重要的则是应在心智、策略等方面胜犯罪人一筹。

（三）被害后预防

三、被害预防的途径

（一）全社会的“宏观被害预防”

全社会的“宏观被害预防”是指从宏观上依靠全社会的努力，以防范刑事被害发生的一种被害预防途径。

（二）社区内的“中观被害预防”

社区内的“中观被害预防”是指在每一社区范围内，依靠社区的力量和社区内全体居民的共同努力，以防范刑事被害发生的一种被害预防途径。

（三）具体个体的“微观被害预防”

具体个体的“微观被害预防”指每个公民，家庭，法人，其他组织等具体个体，直接靠自己加强自我保护性的努力，以防范自身遭受刑事被害的一种被害预防途径。

第四节 被害预防的关键

一、被害原因的概念

本章所指的被害原因，指狭义的被害原因，它是指与犯罪人一方的“加害原因”相对的，仅仅来自于被害人自身方面有意或无意的各种易遭被害的致害因素。

二、被害原因的分类及其不同层次

（一）被害原因的分类

以其作用为分类标准，可分为：

1. 诱发性的被害原因。
2. 易感性的被害原因。

以其是否具有普遍性为分类标准，可分为：

1. 一般性被害原因。
2. 个别性被害原因。

（二）被害原因的不同层次

1. 应当受谴责的被害原因。
2. 可以被指责的被害原因。
3. 无可指责的被害原因。

三、被害原因的性质及其不同机能

（一）被害原因的性质

其性质在于：被害原因实质上是以积极方式，消极方式或无意识方式参与加害人之犯罪动因的形成过程，推动自身被害的发生，并最终决定被害人自身责任程度大小的一种致害作用力。

（二）被害原因的不同机能

不同种类，不同层次的被害原因，其机能也各不相同，就其总体而言，可分为：

1. 直接诱发被害发生的机能。
2. 供犯罪人选择作案目标，确定侵害对象的目标。
3. 恶性转换被害性质，扩大被害程度的机能。

第五节 被害预防中的刑事损害赔偿与补偿

一、被害人的刑事损害赔偿

（一）概念

是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赔偿请求权问题，即被害人在刑事诉讼案件中，通过刑事附带民事程序，请求人民法院根据犯罪行为所致具体损害，判决犯罪人对被害人一方作出一定的经济赔偿，其根本特点在于赔偿的义务主体是犯罪人。

（二）享有赔偿请求权的权利主体

1. 被害人个人。
2. 因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的财产继承人。
3. 虽未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但却为此有物质损失的其他个体。

4. 缺乏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之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
5. 受犯罪行为侵害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人民检察院。
7. 保险公司。

(三) 应作出赔偿的义务主体

1. 具有完全赔偿责任的成年犯罪人。
2. 未成年人等限制责任能力人犯罪时, 其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
3. 已被执行死刑之犯罪人的遗产继承人。
4. 附带民事诉讼审结前自然死亡之犯罪人的遗产继承人。
5. 对犯罪行为所致物质损失负有连带责任的特定公民。
6. 对被告人的赔偿负有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赔偿范围

1. 物质损失
2. 某些精神损失

二、被害人的刑事损害赔偿

(一) 概念

(二) 法律性质及赔偿要件

1. 法律性质。

- (1) 损害赔偿型 (2) 生活保障型 (3) 灾害补偿型

2. 赔偿要件。

法律性质不同, 则赔偿要件也有所不同。

(一) 理论依据

1. 国家责任说。2. 分担厄运说。3. 社会福利说。

(二) 基本原则

1. 保护原则。2. 实事求是的原则。3. 货币补偿原则。4. 福利原则。

(三) 基本内容

1. 补偿的对象及范围。

(1) 在所涉犯罪类型方面。(2) 在加害人的有关条件方面。(3) 在被害人的有关条件方面。

2. 补偿金额及除外、减额事由。

(1) 补偿金额并不是全额补偿, 仅是国家的一种救济或援助。不可能与所受损失相对等。(2) 被害补偿的除外、减额事由。各国立法均有类似规定。

3. 补偿机构和补偿程序。

在补偿机构方面, 一般成立国家补偿局, 依照法院裁决支付赔偿金。

第六节 人身与财产被害预防

一、人身被害预防

(一) 伤害, 杀人犯罪中的人身被害预防

1. 防止因交往不慎而被伤被杀。
2. 防止因矛盾激化而被伤被杀。

3. 防止因首先实施非礼行为而被伤被杀。
4. 防止因财而被伤被杀。
5. 防止因奸情而被伤被杀。
6. 防止因婚恋家庭纠纷而被伤被杀。
7. 防止因流氓斗殴而被伤被杀。
8. 防止因不适当反抗，追捕等而被伤被杀。

（二）性犯罪中的人身被害预防

1. 防止在发案高峰期内被害。
2. 防止因交往不慎而被害。
3. 防止因疏于防范而被害。
4. 防止因单独活动而被害。
5. 防止因作风轻佻而被害。
6. 防止因离家出走而被害。
7. 防止因不愿报案而屡遭被害。
8. 防止因不讲策略而招致杀身之害。

二、财产被害预防

（一）盗窃罪中的财产被害预防

1. 在总体上防止因防范松懈而被害。
2. 防止因遭入室盗窃而被害。
3. 防止因遭扒窃，拎包而被害。
4. 防止因车辆被盗而遇害。

（二）抢劫犯罪中的财产被害预防

1. 防止因路途抢劫而被害。
2. 防止因室内抢劫而被害。

（三）诈骗犯罪中的财产被害预防

1. 在总体上防止因自身的过错而被骗。
 2. 防止因缺乏识别能力而被骗。
 3. 防止因贪图不当经济利益而被骗。
 4. 防止因贪图其他利益而被骗。
- 一是要防止因找门路升学就业而被骗。
- 二是要防止因贪图享受，崇洋媚外而被骗。
- 三是要防止因迷信权贵，攀龙附凤而被骗。

复习与思考题

1. 被害预防的概念和特点？
2. 被害预防的内容和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3. 被害预防的关键？
4. 从犯罪预防到被害预防再到犯罪加被害预防说明了什么，其理论依据有哪些？
5. 刑事和解、恢复性司法、社区矫正中的被害人预防与保护问题？

